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進行任何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或在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作登記或符合資格前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其他司法權區進行上述活動，亦不構成其一部份。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則除外。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的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於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至美國。

**Yeahka 移卡**

**YEAHKA LIMITED**

**移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3)

聯席全球協調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REDIT SUISSE

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REDIT SUISSE

 中信證券  
CITIC SECURITIES

-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  
及認購新股份
- 及
- (2) 售股股東出售待售股份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補足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補足賣方同意出售及各配售代理已個別地(而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地)同意(作為補足賣方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買方按每股配售股份37.88港元的價格購買補足賣方所持有的20,795,052股配售股份；及(ii)補足賣方有條件同意(作為主事人)按相當於配售價的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20,795,052股認購股份。

補足賣方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將於緊隨賣方配售完成後由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8.88%減少至約34.00%，並將於緊隨認購完成後增加至經認購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7.07%，從而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全面要約責任(惟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豁免者則除外)。補足賣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向補足賣方授出豁免，免除其因認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預計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補足賣方一致行動集團及售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且並未與彼等一致行動，並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預期任何該等投資者將不會因賣方配售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准許認購股份上市及批准其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之前遭撤銷)；(ii)賣方配售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及(iii)補足賣方已取得執行人員的豁免，免除其因認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而有關豁免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之前遭撤銷。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依據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82,960,534股股份，佔緊隨股份拆細(定義見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由於賣方配售及認購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未必會按計劃落實或甚至根本不能落實，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售股股東出售待售股份

本公司已獲售股股東告知，售股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與配售代理訂立大宗交易協議，據此，售股股東同意出售，而各配售代理個別地(並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地)同意(作為售股股東的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買方按相當於配售價的價格每股待售股份37.88港元購買合計3,804,948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89%。

賣方配售及出售為同時進行並將同步交割，但並非互為條件。

### 須予披露交易公告之澄清

茲提述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北京創信眾42.5%股權之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將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而非如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所披露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上述補充資料及澄清並不影響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須予披露交易公告的其他資料將維持不變。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補足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補足賣方同意出售及各配售代理已個別地(而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地)同意(作為補足賣方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買方按每股配售股份37.88港元的價格購買補足賣方所持有的20,795,052股配售股份；及(ii)補足賣方有條件同意(作為主事人)按相當於配售價的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20,795,052股認購股份。

### 配售及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補足賣方；及
- (3)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 賣方配售

####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總數為20,795,05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4.88%及佔經認購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65%(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賣方配售、認購及出售之日止並無變動)。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519.88美元。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7.88港元較：

- (1)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41.55港元折讓約8.83%；
- (2) 於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40.65港元折讓約6.81%；及

(3) 於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40.26港元折讓約5.91%。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7.88港元由本公司、補足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參照市況及每股股份的近期收市價公平磋商後達致。

本公司將承擔其本身、補足賣方及配售代理產生的與賣方配售有關的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其他顧問費用。經扣除有關開支後，淨配售價估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37.41港元。

###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出售時將不會附帶任何質押、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股本、證券權益或對補足賣方的其他索償，並與所有其他同類別股份擁有相同權利及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代理的獨立性**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補足賣方一致行動集團、售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以及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未與彼等一致行動。

### **承配人的獨立性**

本公司、補足賣方一致行動集團或售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參與篩選或選擇任何承配人，惟有關參與僅嚴格限於配售代理就承配人獨立性進行的盡職審查查詢則除外。配售股份承配人的選擇僅由配售代理釐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

預計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補足賣方一致行動集團及售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且並未與彼等一致行動，並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預期任何該等投資者將不會因賣方配售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賣方配售的完成**

賣方配售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或補足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 **賣方配售的條件**

賣方配售須待(i)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慣常終止事件並無於賣方配售完成前發生；(ii)截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及配售交割日期，本公司及補足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iii)於配售交割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補足賣方各自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已滿足其各自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應遵守或滿足的所有條件；及(iv)配售代理已收到其所需的法律意見後，方告完成。

## **禁售承諾**

補足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交割日期後90日當日止期間，其不會，且將促使其代名人、其所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關聯的任何信託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i)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作出任何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交易，致使或可合理預期地導致補足賣方或補足賣方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與補足賣方或補足賣方的任何聯屬人士有共同利益關係的任何人士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理由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份轉移該等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將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償或(iii)公佈有關落實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上述事項不適用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賣方配售。

## **認購**

### **認購人**

補足賣方

發行人

本公司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合共為20,795,05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4.88%及佔經認購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65%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賣方配售、認購及出售之日止並無變動)。認購股份數目等同於配售股份數目。

## **認購價**

認購價等同於配售價。本公司將承擔補足賣方產生的與認購有關的全部開支，包括律師費及其他顧問費用。經扣除有關開支後，認購的股價淨值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37.41港元。

## **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依據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82,960,534股股份，佔緊隨股份拆細(定義見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時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 認購的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准許認購股份上市及批准其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之前遭撤銷)；
- (2) 賣方配售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及
- (3) 補足賣方已取得執行人員的豁免，免除其因認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而有關豁免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之前遭撤銷。

補足賣方或本公司均不得豁免上文所載認購條件。

補足賣方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將於緊隨賣方配售完成後由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8.88%減少至約34.00%，並將於緊隨認購完成後增加至經認購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7.07%，從而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全面要約責任(惟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豁免者則除外)。補足賣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向補足賣方授出豁免，免除其因認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 認購之完成

認購將於完成認購須予達成的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前或於本公司、補足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並符合上市規則。倘該等條件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或本公司、補足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則補足賣方及本公司於認購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及失效，且本公司及補足賣方均不得向對方索償費用、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款項。不論配售及認購協議載有任何條文，配售代理均毋須就認購承擔責任。

##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交割日期後90日當日止期間，其本身(且補足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i)直接或間接落實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上述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理由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份轉移該等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將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償或(iii)公佈有關落實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上述事項不適用於(i)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發行認購股份；(ii)潛在發行新股份作為收購北京創信眾的代價，惟本公司將促使該等新股份的持有人自該等新股份發行之日起不少於90日內遵守禁售承諾，其形式大致同補足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須遵守的禁售承諾類似；(iii)根據本公司依據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iv)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787.7百萬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專業費用及實付費用)後估計約為778.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

- 用作發展及提升本公司的營銷服務。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刺激客戶對營銷服務的需求，客戶日益依賴線上營銷以恢復其受疫情影響的銷售及擴展業務。本集團的營銷業務在二零二零年年度飛速發展，來自營銷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4.3百萬元，增幅為1,182.5%。隨著營銷業務的快速擴張，分配用作發展及提升營銷服務用途的來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57.0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動用，其金額已超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用於該等用途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預算40.1百萬港元。尤其是，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始在第三方平台投放廣告，而本公司為獲得廣告空間及流量須向第三方平台支付預付款項，進而導致營銷業務的營運成本大幅增加。董事預計本集團的營銷業務未來將持續增長，乃因本集團收購了中國領先的內容績效營銷服務供應商北京創信眾，該公司將與本公司現有的精準廣告營銷平台產生強大的協同作用，而本集團透過獲得第三方平台的廣告空間及流量，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引人入勝及更廣泛的營銷服務。因此，本公司擬保留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的25%，以為其營銷服務的擴張提供資金。

約25%或194.5百萬港元

- 用作投資與本公司當前業務高度互補的新業務。尤其是，本公司擬向客戶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務以輔助其支付服務業務，包括有關網上購物設置、會員管理或商戶社交媒體營銷的解決方案。 約25%或194.5百萬港元
  
- 用作招聘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的業務專員及產品經理。本集團來自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0百萬元迅速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2.0百萬元，其中，營銷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44.3百萬元，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較增加1,182.5%，而商戶SaaS產品收入為人民幣11.7百萬元，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較增加222.7%。疫情加速了小微商戶對數字化轉型的需求並刺激了對商戶SaaS產品(向客戶提供智能商業解決方案以有效管理彼等業務)的需求。為把握小微商戶數字化轉型帶來的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將開發更多智能技術服務及產品，而此舉亦為本集團的戰略之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來自分配用作招聘業務專員及產品經理用途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26.0百萬港元已動用，其金額已超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用於該等用途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預算20.0百萬港元。隨著營銷及商戶SaaS產品業務的飛速發展，本公司擬招聘更多的專員及產品經理支持這兩個業務分部，包括工程師及專家以提升本集團數據管理平台的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技術、開發多樣化的商戶SaaS產品及營銷解決方案；及人員以支持已收購業務(例如北京創信眾)。 約15%或116.7百萬港元

- 用作與高度互補的業務服務供應商(包括廣告平台及SaaS開發商)建立戰略聯盟或對其進行投資或收購。誠如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所載，本公司擬按代價人民幣170百萬元收購北京創信眾以補充本集團的精準營銷業務且代價的首期付款人民幣85百萬元預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相關賣方。是項收購將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因此，本公司預計所有分配用作與高度互補的業務建立戰略聯盟或對其進行投資或收購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用。因此，本公司擬保留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的15%，以繼續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標準尋求合適的收購或投資目標。 約15%或116.7百萬港元
  
-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來自分配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約74.9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動用，其金額已超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用於該等用途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預算40.1百萬港元。隨著本集團業務的擴張，本公司擬保留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的20%，以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 約20%或155.6百萬港元

## 執行時間表

下表載列認購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的預期執行時間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發展及提升本公司的營銷服務	194.5	0	194.5
投資與本公司當前業務高度互補的 新業務	194.5	0	194.5
招聘科技賦能商業服務的業務專員 及產品經理	58.3	58.4	116.7
與高度互補的業務服務供應商 (包括廣告平台及SaaS開發商) 建立戰略聯盟或對其進行投資或 收購	58.3	58.4	116.7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70.0	85.6	155.6

## 須予披露交易公告之澄清

茲提述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北京創信眾42.5%股權之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將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而非如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所披露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上述補充資料及澄清並不影響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須予披露交易公告的其他資料將維持不變。

## 進行賣方配售及認購的理由

進行賣方配售及認購旨在為本集團的擴展計劃及發展策略補充長期資金。董事認為，賣方配售及認購亦將為本公司提供籌集更多資金的機會，同時亦擴闊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認為賣方配售及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由於賣方配售及認購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未必會按計劃落實或甚至根本不能落實，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售股股東出售待售股份

本公司已獲售股股東告知，售股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與配售代理訂立大宗交易協議，據此，售股股東同意出售，而各配售代理個別地(並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地)同意(作為售股股東的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買方按相當於配售價的價格每股待售股份37.88港元購買合計3,804,948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89%，有關金額乃由售股股東及配售代理經計及(其中包括)待售股份的數目、股份的近期市價及交易量以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後釐定。

## 完成

本公司已獲悉，出售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或於售股股東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完成。預期賣方配售及出售將同時完成。

##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獲悉，售股股東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於大宗交易協議日期起至出售交割日期後90日當日止期間，其不會，且將促使其代名人、其所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關聯的任何信託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i)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交易，致使或可合理預期地導致售股股東或售股股東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與售股股東或售股股東的任何聯屬人士有共同利益關係的任何人士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移該等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份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將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償或(iii)公佈有關落實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上述事項不適用於大宗交易協議項下的出售)。

## 補足賣方的確認

補足賣方確認，補足賣方一致行動集團(作為一方)與售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殊交易；且概無補足賣方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將參與或已參與大宗交易協議條款及條件的協商或討論；或涉及該協議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補足賣方一致行動集團及彼等各自的代表以及售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及彼等各自的代表並無就出售及/或賣方配售及認購進行討論或聯繫。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緊接賣方配售、認購及出售前及緊隨其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將如下：

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僅賣方配售完成後 (假設認購及 出售尚未完成)		緊隨賣方配售及 認購完成後 (假設出售尚未完成)		緊隨僅出售完成後 (假設賣方配售及 認購尚未完成)		緊隨賣方配售、 認購及出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補足賣方 售股股東	165,710,764	38.88	144,915,712	34.00	165,710,764	37.07	165,710,764	38.88	165,710,764
承配人	3,804,948	0.89	3,804,948	0.89	3,804,948	0.85	0	0	0	0
其他股東	-	-	20,795,052	4.88	20,795,052	4.65	3,804,948	0.89	24,600,000	5.50
	256,689,360	60.23	256,689,360	60.23	256,689,360	57.43	256,689,360	60.23	256,689,360	57.43
總計	426,205,072	100.00	426,205,072	100.00	447,000,124	100.00	426,205,072	100.00	447,000,124	100.00

附註：

該表並無計及於上述有關期間或時間內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緊隨賣方配售、認購及出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經認購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賣方配售、認購及出售完成為止，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過去12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及除下文所述的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未動用結餘的 時間表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九日及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六日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一日在聯交 所上市並開始買 賣。本公司按每 股股份16.64港元 的發售價提呈發 售98,724,000股股 份。超額配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 月二十四日獲部 份行使，而合共 11,402,400股股份 按每股股份16.64 港元的價格發行。	約1,698.8 百萬港元	約20.0% (或339.7 百萬港元) 用作 於中國及海外市 場實施銷售及營 銷計劃以擴大客 戶群並提高交易 支付量	約66.6百萬港元已 用作於中國及海 外市場實施銷售 及營銷計劃，而 約273.1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	於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
			約35.0% (或594.6 百萬港元) 用作 擴展科技賦能商 業服務供應	約135.6百萬港元 已用作擴展科技 賦能商業服務供 應，而約459.0百 萬港元尚未動用	於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約35.0% (或594.6 百萬港元) 用作 提升研究及科技 實力	約81.6百萬港元已 用作提升研究及 科技實力，而約 513.0百萬港元尚 未動用	於二零二二年 下半年
			約10.0% (或169.9 百萬港元) 用作 營運資金及一般 公司用途	約74.9百萬港元已 用作營運資金及 一般公司用途， 而約95.0百萬港 元尚未動用	於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 有關本集團、補足賣方及售股股東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以支付為基礎的科技平台，致力於為商戶和消費者創造價值。其主要業務包括由營銷服務、商戶SaaS產品、金融科技服務組成的科技賦能商業服務及一站式支付服務。

補足賣方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補足賣方由Brocade Creation Investment Limited及Creative Brocade Ltd.分別持有99.9%及0.1%。Brocade Creation Investment Limited由Brocade Creation Limited全資擁有。Brocade Creation Limited為Brocade Creation Trust使用的控股工具，而後者為劉先生(作為委託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成立的酌情信託，酌情受益人為劉先生。Creative Brocade Ltd.由劉先生全資擁有。補足賣方於165,710,7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8.88%。

售股股東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Cai Shaohong及Qiu Hongbin擁有82.3%及17.7%。售股股東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按代價95.1237美元向售股股東發行及配發951,237股C系列優先股，有關金額乃根據有關股份的面值釐定。於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進行的優先股轉換及股份拆細完成後，緊接本公司股份上市前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售股股東持有3,804,948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0.89%。售股股東須就其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所持有的股份遵守為期六個月的禁售，因此，售股股東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售股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售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獨立於補足賣方一致行動集團且並未與其一致行動。

## 一般事項

賣方配售及出售為同時進行並將同步交割，但並非互為條件。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將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具有美國證券法D規例第501(b)條所指的涵義
「北京創信眾」	指	北京創信眾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協議」	指	售股股東與配售代理就出售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第二份大宗交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移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2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北京創信眾42.5%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一般授權」	指	董事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以書面形式通過發行最多82,960,534股股份的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即簽訂配售及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穎麒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Brocade Creation Trust的委託人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本公司其他控股股東為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Creative Brocade Ltd.及 Brocade Cre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配售代理」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補足賣方及配售代理就賣方配售及認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交割日期」	指	賣方配售的交割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7.8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補足賣方目前擁有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配售的20,795,052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其全球發售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一種軟件許可及交付模式，在該模式中訂購後方可獲許使用軟件，而軟件受集中式託管
「出售」	指	售股股東根據大宗交易協議以配售方式出售3,804,948股股份
「待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大宗交易協議以配售方式將予出售的股份
「售股股東」	指	Longwoo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0.89%股權的股東
「售股股東 一致行動集團」	指	售股股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補足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37.88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而補足賣方將認購的合共20,795,052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補足賣方」	指	Creative Broc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165,710,7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8.88%
「補足賣方 一致行動集團」	指	補足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促使補足賣方向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20,795,052股現有股份
「%」	指	百分比

截至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移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穎麒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穎麒先生、周伶俐女士、姚志堅先生及羅小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Mathias Nicolaus Schilling先生及田中章雄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秉忠先生、姚衛先生及楊濤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